

2006年11月27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資料文件

引言

政府提出上述條例草案，建議對多條條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的修訂屬於性質較輕微、技術性及大致上不具爭議的修訂事項，但對於更新或改善現行法例，非常重要。本文件旨在就建議的修訂徵求各委員的初步意見。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近年政府採用綜合條例草案作為改善現行法例雜項規定的有效方法。這樣做可無須為只涉及數項條文修訂的每條條例爭取各自的審議檔期。

建議的修訂概要

3. 建議的修訂分別列載於以下 13 個標題之下。

(1) 《公安條例》(第 245 章)及《社團條例》(第 151 章)

4. 在 *梁國雄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5] 3 HKLRD 164) 一案中，香港終審法院裁定，“公共秩序[public order]”一詞在法律與秩序上的涵義，應與《公安條例》第 14(1)、14(5)及 15(2)條所指的“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分開詮釋。自終審法院的判決宣布後，就有關條文而言，該詞實際上已不再被引用。因此，我們建議正式從《公安條例》(英文本)刪除“(*ordre public*)”一詞，並建議從《公安條例》第 2(2)條刪除“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一詞的釋義。我們也建議對《社團條例》作出類似的修訂。

5. 至於其他出現“(*ordre public*)”一詞的法例¹，由於這個詞語用於不同的情況，因此，我們認為今次無須修訂這些法例。

(2) 《殺人罪行條例》(第 339 章)

6. 上述條例第 5(1)條“參與該另一人自殺或”，以及第 5(2)條“自殺或”等字句將予刪除，以反映自殺罪行已被取消。根據第 5(1)條，任何人依據他與另一人的自殺協定，殺死該另一人，或參與該另一人自殺或參與第三者殺死該另一人的行為，均屬犯誤殺罪，而非謀殺罪。1967 年制定的《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33A 條，已把自殺或自我謀殺罪行取消。

7. 不過，第 339 章第 5(1)條卻沒有作出相應修訂，刪除“參與該另一人自殺或”和“自殺或”等字句。這些字句須予刪除，因為會令人誤以為任何人參與另一人自殺的行為，仍可視乎被告人是否依據自殺協定行事而被裁定謀殺或誤殺罪名成立。有關字句自從第 212 章第 33B 條於 1967 年制定後便變得並不正確，該條清楚表明，任何人參與另一人自殺的行為，已不再屬犯謀殺罪，而是新的法定罪行“協同自殺”，最高可判處監禁 14 年。

(3)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

8. 兩條條例中、英文本間某些輕微不一致的地方，將予修正。

¹ 這些法例計有《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專利條例》(第 514 章)、《商船(班輪公會)條例》(第 482 章)、《安排指明(比利時王國政府)(避免就收入及資本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令》(第 112AJ 章)、《安排指明(泰王國政府)(避免就收入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令》(第 112AX 章)、《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美利堅合眾國)令》(第 525F 章)、《逃犯(藥物)令》(第 503J 章)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4)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

9. 根據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建議，現建議修訂上述條例第 2 條，讓法院可就適當的案件，要求涉訟一方的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向因其不合情理的行為而受損的一方作出訟費方面的補償(有關本項目的諮詢進度載於下文第 20 至 24 段)。

(5)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10. 建議的修訂使裁判官能根據上述條例第 3A 條發出訟費命令。任何人凡沒有繳付定額罰款或告知警務處處長他意欲就法律責任提出異議，裁判官須應根據第 3A 條提出的申請，命令該人繳付定額罰款及相等於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然而，法例並無條文賦予裁判官權力，在該等法律程序中作出訟費命令。

11.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廢除多項條文，其中包括《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9 條(請參閱 96 年第 39 號條例第 24 條)。該條賦予裁判官權力，在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3A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判給訟費。有關條文廢除後，裁判官是否有權在根據第 240 章進行的相關法律程序中判給訟費，並不明確。

(6) 各條例的罪行條文中載有令執行人員“感到滿意”的草擬方式

12. 原訟法庭裁定，這個草擬方式過於含糊，令人無法確定有關係文所指的罪行元素。建議的修訂將增添一項規定，即除非執行人員已向受影響人士指明須採取什麼措施令其感到“滿意”，又或該人士沒有與執行人員接觸以確定應採取什麼措施便展開受規管的活動，否則不算干犯罪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舉證責任明顯地由控方負起。

(7)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13. 根據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建議，上述條例第 101I 條將予修訂，以提高妨礙司法公正罪行的最高刑罰。條例修訂後，將不會設定最高刑罰，以便法庭按照既定的判刑指引，因應案情的嚴重程度判處適當的刑罰(事務委員會要求提供有關此事項的資料，載於下文第 25 至 30 段)。

(8)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A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及《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中有關上訴的決定屬最終決定的條文

14. 終審法院在一名律師訴香港律師會([2004] 1 HKLRD 214)一案中，裁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13(1)條與《基本法》第八十二條有關終審法院終審權的規定相抵觸。上述 3 條法例也訂有類似的最終決定條文，阻止當事人進一步提出上訴。建議的修訂會刪除這些條文。詳細的背景和建議，載於附件。

(9)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

15. 建議的修訂會修正《法律執業者條例》與《高等法院規則》在送達上訴動議通知書的時間上不一致的地方。由於依據《2000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第 3(b)條，《高等法院規則》第 59 號命令第 4(1)(c)條規則中“6 星期”一詞已以“28 天”取代，因此上述條例及規則若干條文也須作出相應修訂。

(10)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律師破產

16. 律師會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53(1)條，訂明如律師行打算僱用破產律師或外地律師，則不論(a)該律師是否持有執業證書或(b)該律師破產時的註冊狀況，均須向律師會申請書面許可。

(11)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有關“法學專業證書”的定義

17. 根據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的建議，我們建議修訂第 159 章“法學專業證書”的定義，以包括香港中文大學日後頒授的法學專業證書，使該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畢業生在投身法律專業方面，與其他法學專業證書畢業生享有同地位。

(12) 《破產條例》(第 6 章)

18. 2006 年 7 月 20 日，終審法院裁定上述條例第 30A(10)(b)(i)² 條違憲，理由是該條不合理地限制《基本法》第三十一條及《人權法案》第八條第二款所保障的旅行權利。建議的修訂將會廢除第 30A(10)(b)(i)條。

(13) 就多條條例作出輕微修訂

19. 法律草擬科在經常性地覆閱法例文本的過程中，識別出多處須作輕微及技術性修訂的地方，該等修訂適宜納入本條例草案中。

公眾諮詢及政策支持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

20. 本司於 2006 年 8 月就上文第 10 段的建議，諮詢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中文大學、法律援助署署長、司法機構政務長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

21. 諮詢工作仍繼續進行；收到的意見中，表示支持和反對的均有。

22. 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反對建議，並重申他們就立法會在 1996 年考慮虛耗訟費條文時所表達的關注。例如，在可能面對虛耗訟費命令的威脅下，法律代表可能會有所掣肘，無法用他們認為最符合當事人利益的方式，無顧忌地處理案件。

23. 消費者委員會、法律援助署、兩名學術界的律師和一名執業律師都贊成有關建議，但卻提出修訂以澄清預期達到的效果。最重要的是，防止出現上訴法庭在有關判詞中所認定的極差劣訟辯工作這個目的，與維持對辯式刑事司法制度的優點，即律師能暢所欲言，無畏無懼地進行訟辯，兩者之間須確保能夠取得平衡。

² 根據第 30A(10)(b)(i)條，凡破產人離開香港，而沒有將其行程和聯絡處通知破產案受託人，破產期會根據他不在香港的時間相應延長，直至該破產人將其返回一事通知受託人為止。

24. 在條例草案中，爲了確認法律界的關注，政府正研究可否在建議的修訂中附加一項條文，要求法院在裁定是否針對某位法律代表發出虛耗訟費命令時，須考慮律師能夠無顧忌地進行訟辯工作這個公眾利益因素。以下是這類條文的文本的例子(可能增補在第 18 條中)－

“在決定是否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時，法院或法官除須考慮所有其他有關情況外，亦須考慮在辯論式訴訟的司法制度下進行無顧忌訟辯的利益。”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25. 在 2006 年 5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補充資料(會議紀要第 47 段)－

- (a) 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妨礙司法公正罪行的最高監禁年期及法院所判處的刑罰；及
- (b) 關於上文(a)項的有關案例。

26. 就(a)項而言，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該罪行的最高監禁年期差別很大。在英國和愛爾蘭，妨礙司法公正罪行屬普通法罪行，最高刑罰爲終身監禁。不過，在上個世紀，法院就該罪行判處的刑期從未超過 10 年 (Susan Edwards “Perjury and perverting the course of justice considered” (2003), Google)。

27. 在 *Drury and others* [2001] EWCA Crim 975 一案中，數名現職或退休警務人員或線人，因涉及充公危險藥物的貪污詐騙，被裁定多項罪名成立。由於他們妨礙司法公正，被判監禁長達 8 年(部分刑期同期執行，部分分期執行)，上訴後減至 7 年(經 Edwards 引用)。

28. 至於另一宗案件(沒有上訴)，被告人因在涉及另外三名被告人的謀殺審訊中妨礙司法公正，於 2000 年被判監禁 8 年(經 Edwards 引用的報章報道)。

29. 就澳洲而言，妨礙司法公正罪行的最高刑罰，在昆士蘭州是 7 年，新南威爾士州是 14 年，維多利亞州是 25 年。雖然新南威爾士州的最高刑罰頗重，但一個法律改革小組委員會蒐集的統計數字顯示，在 96 宗

案件中，只有 30 宗的被告人被判監禁(其他則被判罰款或社會服務)(見 2003 年 11 月 13 日維多利亞州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司法小組委員會調查報告)。

30. 上述 30 宗案件的刑期由 6 個月至 5 年不等，反映出妨礙司法公正罪行所涵蓋的行為範圍甚廣。在 *Taouk* (1993) 65 A Crim R 387 一案中，被告人因企圖賄賂一名法官，藉此促使該法官對他的一名親屬判處較輕刑罰，遭法院判處監禁 5 年零 4 個月，而當時在新南威爾士州，該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被告人作出該行為，是因為他相信自己身為一家之主，有責任照顧親屬。

其他

31. 由於其他建議的修訂屬於性質較輕微而不具爭議的修訂事項，因此無須進行公開諮詢。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2006 年 11 月

#330204 (ADM#655582v1-06-728)

修訂《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A 章)、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及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
中的“最終決定條文”

引言

政府現建議修訂《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A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及《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刪除若干限制受屈人士上訴權利的條文，並作出相應的修訂。

背景

2. 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A 章)第 12(1)條，註冊承辦商如因紀律委員會就他作出的命令而感到受屈，可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第 95A 章第 12(4)條訂明，原訟法庭就該上訴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3.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訂明，在下列情況的上訴，須向原訟法庭提出—
 - (a) 根據第 16(3)(a)條，紀律委員會已就某人或某團體作出指示；
以及
 - (b) 根據第 30A 條，任何人如遭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駁回其上訴，或判決其上訴只有部分得直。
4. 第 138 章第 16(3)(b)條及第 30A 條亦訂明，原訟法庭就上文第 3 段情況而提出的上訴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5.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訂明，在下列情況的上訴，須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

- (a) 根據第 11(1)條，任何升降機工程師或自動梯工程師因紀律審裁委員會就其作出的任何命令而感到受屈；
- (b) 根據第 11I(1)條，任何升降機承建商或自動梯承建商如因紀律審裁委員會就其作出的任何命令而感到受屈；以及
- (c) 根據第 18(1)條，任何人認為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在法律觀點上有錯誤而感到受屈。

6. 第 327 章第 11(4)、11I(4)及 18(4)條亦訂明，原訟法庭法官就上文第 5 段情況而提出的上訴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7. 終審法院於 2003 年 12 月就一名律師 訴 香港律師會及律政司司長 (介入人)([2004] 1 HKLRD 214)一案，裁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13(1)條中的最終決定條文無效。第 159 章第 13(1)條訂明，針對律師紀律審裁組所作出的任何命令而提出的上訴，須向上訴法庭提出，並包括規定“上訴法庭對上訴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的條文。

8. 16 條條例其後被識別為包含最終決定條文(訂明上訴法庭的決定屬最終決定)，在各方面實質上與第 159 章第 13(1)條中的最終決定條文相同。這些條文已根據《200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作出修訂。

問題

9. 鑑於這項判決，第 95A 章第 12(4)條、第 138 章第 16(3)(b)條及第 30A 條，以及第 327 章第 11(4)條、第 11I(4)條及第 18(4)條的條文，即原訟法庭或原訟法庭法官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很可能不合乎憲法。

目的

10. 修訂第 95A 章、第 138 章和第 327 章的目的如下－

- (a) 刪去很可能不合乎憲法的條文；以及
- (b) 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

11. 現建議把第 95A 章、第 138 章和第 327 章修訂如下－

- (a) 把規定以原訟法庭或原訟法庭法官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的條文予以廢除；以及
- (b) 作出相應修訂，以規定就某項行動(例如在《憲報》刊登紀律制裁命令)或某項命令而言，採取某項行動的時間或某項命令生效的時間(視屬何情況而定)，應參照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而非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來決定。

#330204 (ADM#655582v1-06-728)